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特别)会议
(2021年2月2日至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9A号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简称	4
一. 导言	5
二. 关于治理的研究	6
三. 治理工作组的工作	7
四. 联委会的主要结论和决定	8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13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出席情况.....	14
三. 治理工作组成员	18

简称

禁核试条约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协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保修复中心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各国议联	各国议会联盟
海管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黎特别法庭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供大会参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联委会)第六十八届(特别)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二。
2. 联委会主席玛莎·海伦娜·洛佩斯宣布会议开幕。洛佩斯女士在开幕词中表示，希望联委会能够根据外部实体的建议、治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不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意见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给予的指导，全面重视治理问题。洛佩斯女士回顾说，大会已明确要求联委会重点讨论与会议规模、组成和频率有关的问题。她指出，大会还期待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和联委会提交大会的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收到最新情况，包括具体的改革提案和计划，其中应顾及决议第 13 和 14 段提到的独立外部实体的建议。
3. 主席的结论是，这项工作应使联委会更加有效，其组成更加明确，在需要时做出决定的方式更加灵活，无论是现场还是虚拟。与此同时，联委会需要考虑到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独特特点有关的问题，正是这些特点使联委会和养恤基金多年来取得了巨大成功。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名单见附件一。
4. 联委会欢迎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成为养恤基金最新成员组织。

第二章

关于治理的研究

5. 2002年，大会在第57/286号决议中请养恤金联委会审查其规模和组成，“以使这种代表性更为公平，反映基金在职参与人的实际分布情况以及当前和今后参与基金的趋势”。2006年，大会在审议了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工作组的报告后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委会认识到其维持当前规模、组成和席位分配的决定不完全符合大会第57/286号决议为使代表性更为公平而作出的关于联委会规模和组成问题的规定”。¹ 2018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委会的治理结构和相关流程进行了审计。联委会随后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治理工作组，以审议联委会的参与、轮值和公平代表性问题，以及经联委会讨论并由大会第73/274号决议移交的其他治理议题。

6. 联委会在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治理工作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并采纳了工作组的大部分建议。2019年12月，大会在第74/263号决议中请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利用秘书处采购司的专门知识，通过透明和竞争性采购程序，迅速聘请在养恤基金治理事项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独立外部实体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在适当考虑到养恤基金最佳做法标准的情况下，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

- (a) 会议的规模、组成和频率；
- (b) 席位分配；
- (c) 实施一项审查和轮值方案，以定期调整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使合格的成员组织能够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轮值席位；
- (d) 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和所有成员的职权范围，包括利益冲突问题；
- (e) 自我评价方法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任何适当制约或限制。

7. 根据大会第74/263号决议的要求，独立外部实体(马赛克治理咨询公司)向2020年7月举行的联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对联委会治理情况的分析报告。该咨询人在报告中认定，在所使用的参照群体中，养恤基金治理做法与此类基金最佳治理做法之间的差异“在所有类别都很重大”。为使养恤基金的治理与所确定的做法保持一致，咨询人提出了15组建议和一项过渡战略。

8. 考虑到联委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才收到该报告，联委会要求治理工作组与马赛克公司联络并与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充分协商，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和分析。

9. 2020年12月，大会在第75/246号决议中指出，在对照养恤基金最佳治理做法进行审查时，应尤其将重点放在联委会会议的规模、组成和频率之上，使联委会成员能够为了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履行信托责任。

¹ 大会第61/240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

第三章

治理工作组的工作

10. 治理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1. 工作组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12 次虚拟会议。根据联委会的决定，工作组与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进行了协商，并收到了 14 个委员会的意见，这些意见已反映在报告中。工作组还应其成员和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要求，与马赛克公司进行了联络，就某些建议寻求进一步澄清。为获得进一步澄清，工作组向马赛克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马赛克公司作了书面答复。工作组还与马赛克公司举行了虚拟对话。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三。

12. 工作组主席指出，联委会的治理涉及非常敏感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困扰联委会和大会多年，甚至几十年。马赛克公司的报告借鉴世界各地若干养恤金委员会的做法，提出了改革议程。鉴于养恤基金及其联委会自成一格，运作独特，包含多个实体，具有双重性质，工作组注意到难以确定一个合适的参照群体。不过，各方承认联委会不能一成不变，可加强其业已强大的治理，适应和满足时代的需要。联委会不能一切照旧，需要将开放改革或至少探索新的选项，作为共同前瞻性议程的组成部分。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3. 在审议期间，联委会考虑到了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给予的指导、马赛克公司查明的其他基金的做法、养恤基金的独特性质、养恤基金治理的历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治理机制。

14. 养恤基金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有 25 个成员组织，具有双重结构和全球客户群，要求以多种货币支付福利金。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全球复杂性产生了要有广泛代表性的要求。必须回顾的是，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了联委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组建联委会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5 条，联委会由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所任命的成员组成。联委会成员不是通过直接任命或选举产生。

15. 联合国参与人代表表示，养恤基金并非独一无二。许多公共养恤基金都有类似的特点，包括参与人来自不同的雇用组织，拥有全球客户群，以多种货币支付福利金，同时仍然维持着规模小得多的董事会。

16. 联委会注意到，马赛克公司的许多建议延续了工作组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的主题，即首席执行官和秘书的职能分离、通过“联委会成员的责任”和主席职权范围、更新主席团的作用、参与联委会会议和通过行为守则。

17. 联委会感谢治理工作组成员的工作和进度报告。

18. 以下各节载有联委会针对外部实体的意见和工作组的建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第四章

联委会的主要结论和决定

A. 重申原则

19. 责任。联委会将继续确保其受托的所有责任继续得到适当履行。

20. 三方性质。联委会强烈重申其三方基础和代表性。联委会重申其三方性质对其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21. 协商一致意见。联委会重申将继续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时遵守规则，其中规定，需要投票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联委会成员过半数作出。

22. 轮值概念。联委会重申席位轮值对于保持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性以及三方基础的重要性。联委会指出，席位轮值的变化取决于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

B. 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

1. 更小、更灵活的联委会

23. 联委会同意请工作组提供关于规模和组成的具体选项，同时考虑到要较小规模，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应考虑以下几点：

(a) 保持联委会的三方性质；

(b) 确保联委会在履行职责时取得最佳效果、业绩和效率；

(c) 确保各成员组织的公平和公正代表性/参与，以适当反映它们在联委会决策中的声音；

(d) 尊重养恤基金的起源和独特性以及大会的相关决定，包括在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e) 确保联委会对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f) 探索所有具备创造性和创新性的想法，尽最大可能为上述各点提供便利。

24. 联委会邀请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联委会本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工作组提交关于规模和组成的评论和想法。

其他评论

25. 秘书长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和秘书长在支持养恤基金运作方面的历史作用，对于制定关于联委会规模和组成的选项，秘书长代表表示强烈希望工作组在确定关于联委会成员规模和组成的选项时考虑各成员组织的参与人数。这一立场最符合大会第 57/286、74/263 和 75/246 号决议。

26. 这一立场也得到了联合国与人代表和移民组织行政首长代表的支持。

27. 各专门机构与人代表指出，在“公平和公正代表性”的范围和意义内，工作组应确保以下原则，即目前拥有投票权的每个成员组织都保留这一权利，而且不应有任何歧视性措施阻止任何成员组织参与联委会的决策流程。

28. 理事机构的一名成员指出，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没有明确要求设立一个规模较小的联委会。

2. 常设委员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作用和重新平衡责任的必要性

29. 常设委员会、主席团、继任规划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或类似文件。联委会请工作组酌情向联委会提交常设委员会、主席团、继任规划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拟议职权范围或类似文件，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

30. 将常设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上诉，并允许更频繁地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上诉。联委会重申其已在 2019 年同意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放在上诉案件上。联委会还重申及时处理上诉案件的重要性。

31. 重新平衡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之间的责任。联委会请工作组不断审查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之间的责任平衡，继续评估新设委员会的必要性，并在提交联委会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提出报告。

32. 设立一个规模较小的联委会机制，作为全年连贯一致的决策机构，并担任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的联络点。联委会暂时搁置这项建议，直至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得到解决，同时认识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在业务上需要确保及时与适用的联委会决策机构协商。

33. 给退休人员提供投票权。联委会暂时搁置这项建议，直至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得到解决。

34. 成员/组成和利益冲突。联委会重申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的关于修订《条例和细则》第 6 条的建议，并请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制定实施行为守则的程序。

35. 候补成员。联委会注意到，大会已在第 74/263 号决议中处理了候补成员的问题。联委会建议允许候补成员虚拟观察联委会会议，只有在联委会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才可替换联委会成员。

其他评论

36. 联合国与人代表不同意将常设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上诉的决定，因为这应取决于审查的最终结果，而且违反了第 4(d)条。

37. 联合国与人代表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即“一个规模较小的联委会机制”不能是一个决策机构。

38. 联合国与人代表认为，在讨论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到关于退休人员投票权的决定。

39. 联合国参与人代表指出，不应剥夺养恤基金和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管理自己养恤基金的权利。行为守则应包含管理在联委会运作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利益冲突的程序。

C. 会议的频率

40. 召开年度大会的想法。联委会暂停就召开年度大会的要求作出决定，同时也认识到透明度、外联以及与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参与人和受益人进行有效沟通的重要性。

41. 年度工作计划。联委会决定制定并通过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除外)年度工作计划。联委会请其秘书与主席团以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提交这样一份工作计划，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42. 战略规划会议。联委会决定组织战略规划会议，可以单独举行，也可以与联委会一次常会同时举行，同时吸取虚拟会议的经验教训。

43.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足够数量的联委会及其委员会定期会议。联委会同意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并请工作组就联委会会议的频率、时间表和长度提出具体选项，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同时考虑到会议的实际数量，以确保对联委会履行任务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D. 信托能力和角色

44. 公平和公正-诚信为本。联委会认识到联委会成员了解其信托角色和职责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委会秘书处向所有联委会成员提供关于信托责任的充分信息和培训。联委会还请工作组结合大会第 75/246 号决议继续审查此事，以期进一步澄清联委会成员的概念和信托角色。

45. 信托培训。联委会要求联委会秘书加强定期入职培训，并为联委会成员提供入职信托培训选项。

46. 根据制约因素，评价在履行信托责任时面临的风险。联委会要求工作组着手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价联委会履行信托责任的风险，并在其向联委会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框架内就此提出报告。

E. 期限限制和交错服务条款

47. 所有联委会席位的具体、交错服务条款。联委会请工作组仔细研究加强联委会机构记忆和联委会成员连续性的措施。关于为所有联委会席位制定具体、交错服务条款的建议，联委会要求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通过提名有适当任期的代表来提高其联委会代表的可预测性，以帮助确保其联委会代表能够为这一角色做出适当的时间承诺，并确保即将上任和即将离任的联委会成员之间有适当的重叠。

48. 对联委会成员整体和连续任职的任期数量进行限制。联委会将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此事。

49. 联委会席位空缺的参数。联委会鼓励所有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识到，选择在可用性、专业性和能力方面具备适当能力和要求的联委会成员在联委会中行使信托责任至关重要。

F. 联委会成员的职权范围

50. 加强联委会个人成员的职权范围。联委会请工作组进一步分析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范围，包括关于联委会成员责任的附录 8，并在必要时向联委会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51. 向考虑成为联委会或其委员会候选人或者获得相关任命的个人提供职权范围。联委会请工作组在联委会秘书处的支持下，为没有职权范围的委员会制定职权范围。

G. 主席和其他领导职位的作用

52. 取消主席轮值的周期。联委会强调保持主席年度轮值做法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委会每届会议/每个周期开始之前尽早选出主席，以便主席为届会做好充分准备。联委会请工作组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提交给 2021 年 7 月举行的联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53. 主席的作用/职权范围。联委会建议工作组继续根据新的事态发展酌情更新主席的职权范围。

54. 其他领导职位的作用。如有必要，联委会将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结合完整的改革计划讨论此事。

H. 联委会的宗旨和作用

55. 阐明总体管理、监督和设定战略方向的宗旨和统一作用。联委会指出《条例和细则》第 4 条已说明联委会的作用和宗旨，并请工作组酌情在《条例和细则》框架内审议联委会作用的业务方面。

56. 联委会作为一个整体的职权范围。联委会将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是否需要制定联委会作为一个集体机构的职权范围。

57. 联委会文化。联委会请工作组在制定职权范围和附录 8 时，视需要结合未来的成功愿景审议对联委会的文化期望。

I. 自我评价

58. 年度自我评价。联委会确认年度自我评价的做法，并请秘书编制一份问卷，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核准。

J. 职业行为标准

59. 及时完成行为准则。联委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5/246 号决议中核准了行为守则。联委会请工作组进一步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措施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包括通过制定道德操守框架草案，供联委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

K. 执行评价

60. 联委会请继任规划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为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联委会秘书制定评价方法，供联委会在 2021 年 7 月核准，而副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的评价可由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进行。

其他评论

61. 联合国参与人代表认为，联委会应核准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对副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的评价。

L. 继任规划(通过联委会副秘书长职位降低联委会秘书级别的短期继任风险)

62. 联委会决定暂时不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以下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化财产保存与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议会联盟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获悉，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5条和议事规则A.2条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成员和候补成员：

被代表方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D. Chumakov	T. Yamaguchi
大会	D. Traystman	J. Stosberg
大会	P. R. O. Owade	L. Mazemo
大会	A. Al-Kabir	P. Porolí
秘书长	C. Pollard	C. Ramanathan
秘书长	M. H. Lopez	A. Roy
秘书长	C. Saunders	
秘书长	K. Alford	
参与者	M. Abu Rakabeh	N. A. Ndiaye*
参与者	I. Richards	I. Faye
参与者	M. Rockcliff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理事机构	V. Mustaciosu	G. V. Rodolico
行政首长	A. Vanhoutte	V. Seznec
参与者	J. Levins	C. Ascone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A. Ludowyke	G. Burgos
行政首长	C. Hennetier Rossier	K. Schotte
参与者	O. C. Bascones	P. de la Croix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行政首长	M. Bona	A. Khisty
参与者	M. Mone	T. Jongwe
国际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R. Behzad	F. Merle

被代表方	成员	候补成员
行政首长	L. Bormioli	A. Zhang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R. Bin Zaman	
参与人	I. Zabaa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参与人	A. Killmeyer-Olech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T. Dayer	J. Cook Robbins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M. Ramirez Koppel	Y. J. Lee
参与人	C. Dermarkar	A. Larcos
国际电信联盟		
行政首长	J.-P. Lovato	
世界气象组织		
参与人	M. Schalk	A. Tonbazin-Garibian
国际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H. Decker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行政首长	A. Lario	P. Moreau-Peron
国际移民组织		
理事机构	M. von Ungern-Sternberg	

2. 联委会秘书还获悉，根据议事规则 A.9 条，已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或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

代表	组织	被代表方
J. E. Garcia II	教科文组织	理事机构
E. Fombuena	劳工组织	参与人
W. Tam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S. Berladski Baruch	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K. Ivanov	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V. Yossifov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代表	组织	被代表方
W. Meredith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K. Balram	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V. Vasely	国际电联	理事机构
Ms. J. Mariani	国际电联	参与者
S. A. Mashi	气象组织	理事机构
B. Cover	气象组织	行政首长
A. Gireud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B. Martin-Castex	海事组织	参与者
B. Rajender	农发基金	理事机构
L. Chicca	农发基金	参与者
A. Rovira	移民组织	行政首长
A. Bernaud	移民组织	参与者
M. L. Fichera	遗传生物中心	行政首长
S. Madsen	海洋法法庭	行政首长
R. Bchara	黎特别法庭	参与者
W. Schoen	禁核试公约组织	理事机构
M. Breschi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W. Sach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L. Saputelli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G.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M. Sebti (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A. Gomez Saguez (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老金领取人

秘书	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
F. Loirat	世卫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G. Nikolovski	原子能机构
I. Welter	教科文组织
S. You	粮农组织/粮食署
R. Dotzauer	工发组织
M.-S. Zinzindohoué	知识产权组织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S. Suedi	国际电联
J. Kratzheller	气象组织
I. Lopez-Cardona (副秘书长)	海事组织
S. Mwangi (副秘书长)	移民组织
F. Maselli	农发基金
M. Kashou	黎特别法庭
E. Gouws	国际刑事法院
S. Gordon Hall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G. Kremnitzer	瓦森纳安排

3. 下列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联委会本届会议：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S. Brezina (2月2-3日)

P. Nemeth (2月4-5日)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T. Quinn-Maguire

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M. Polane

投资管理厅

P. Guazo,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R. McClean, 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

D. Penklis

J. Sareva

D. Mapondera

J.-Y. Dupont

4. J. de Preter 在 K. Toomel 和 G. Arndt 的协助下担任联委会本届会议秘书。

* 未出席。

附件三

治理工作组成员

成员

T. Yamaguchi (联合国)	理事机构
J. E. Garcia II (教科文组织) (主席)	理事机构
M. H. Lopez (联合国)	行政首长
A. Vanhoutte (粮农组织/粮食署)	行政首长
I. Richards (联合国)	参与者
I. Zabaar (原子能机构) (副主席)	参与者
W. Sach	退職公务员协联
G.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